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对塞拉利昂人权领域的援助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内容提要

2008 年，塞拉利昂在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出现了积极的趋势，不过在一些领域依然存在着严重的关切问题。塞拉利昂人民在 2008 年 7 月 5 日投票选举地方代表。多数选举观察员同意认为，这次选举的方式公平和透明，选举的结果也可信。不过据报发生了一些孤立的骚扰事件。人们注意到妇女的代表性显著提高，女性候选人当选人数增加了 40%。该国政治、法律和国家安全机构继续在确保尊重公民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方面取得进展。尽管政府更迭，但暂停执行死刑的法令依然完全有效。

在国际合作伙伴支助下，该国在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人们注意到，北方省一些传统领导人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态度有所改变，该省坎比亚区的传统领导人已承诺不切割未满 18 岁女孩的生殖器。在保障法律保护妇女权利方面也取得了逐步的进展。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制定了推广若干项社会性别公正法案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已在该年大幅度提高了对妇女权利的敏感认识。这些法案加大了在家庭暴力事件以及继承权方面保护妇女的力度。

\* 本报告迟交。

司法部门在 2008 年取得了显著进展。政府根据由总统设立负责审查司法和其他有关事项进展迟缓原因的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开始实施为期三年的《司法部门改革战略》和《2008-2010 年投资计划》。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项下的一系列项目也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项目有助于应对对巩固和平的一些威胁，其实例包括司法部门能力建设，促成国家人权机构开始运作，以及制定赔偿方案。对巩固和平的最大威胁之一依然是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程度低下，体现这一点的是缺乏充分的基本社会服务，包括安全饮用水、保健服务以及教育和住房设施。

在促成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始运作和建设履行其法定职能的能力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然而，在建设和平基金项下提供的催化经费预计将在 2009 年 1 月告罄，因此人们感到关切的是，除非能得到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提供额外的援助，委员会的运作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2008 年 8 月议会通过的新法律加强了反腐委员会的能力，该委员会现已拥有起诉权，不须再借助司法部就可提出诉讼。2008 年 1 月 10 日，政府设立的宪法审查委员会向总统提交了报告。政府迄今尚未表明打算如何处理这份报告。

然而，现在依然持续存在着若干严重的人权关切问题。在许多任意逮捕和羁押的案件中没有追究警方的责任。虽然塞拉利昂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了各种补救办法，但诉诸司法的途径不足，法律代表性也不高，这种情况往往使这些补救办法失去实效。现已制定并将于 2012 年实施两项旨在处理司法部门改革关键问题的战略。在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助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已经在制定赔偿方案和为之筹措经费方面取得进展，但委员会的建议尚未得到充分落实。在卫生部门，尽管部署古巴医生特遣队的行动是积极的发展动态，但许多医院依然人员配备不足，基本药物缺乏，无法应对紧急状况。塞拉利昂仍然是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也是孕产妇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有鉴于此，本报告最后向塞拉利昂政府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其中包括支助人权委员会，完成宪政改革进程，废除 1965 年《公安法》以放宽新闻自由尺度，颁布性犯罪法草案和婚姻法草案，以及应对塞拉利昂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4
一. 人权状况.....	2-32	4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15	4
B. 儿童权利.....	16-19	6
C. 妇女权利.....	20-23	7
D. 难民.....	24-25	8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6-28	8
F. 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	29-30	9
G. 宪法审查委员会.....	31	9
H. 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	32	9
二. 法治和司法，包括过度司法.....	33-41	10
A. 法治和司法.....	33-37	10
B. 过度司法——民族和解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报告执行情况.....	38	11
C. 塞拉利昂特别法院.....	39-41	11
三. 联合国的人权活动.....	42-67	12
A.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人权和法治科.....	42-43	12
B. 人权和法治科的活动.....	44-59	12
C. 监测地方政府选举工作.....	60	15
D. 对法院、监狱和警方工作的监测.....	61-67	15
四. 结论和建议.....	68-70	16

##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93(2007)号决议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的任务期限延长 9 个月,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止,以协助政府进一步巩固和平。在这一任务期限结束后,安全理事会第 1829(2008)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该办事处为期 12 个月,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开始运作。该特派团的人权任务仍然相同:(a) 协助该国国家委员会和机构促进善治和人权,包括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b) 监测和增进人权、民主体制和法治;(c) 支持权力下放,审查 1991 年《宪法》并颁布有关法律。联塞综合办人权和法制科为完成上述任务开展的活动多数属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行动计划的核心理念,并在人权高专办资助下予以实施。因此,除了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外,有好几个项目是该科在人权高专办资助下实施的。本报告述及塞拉利昂 2008 年的人权状况和联塞综合办的活动情况,并随后述及在此期间设立的联塞建和办的活动情况。

## 一. 人权状况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 塞拉利昂在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继续出现积极的趋势。2007 年和 2008 年 7 月 5 日进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塞拉利昂人民前往全国各地的投票站选举地方区议会代表。地方和国际观察机构普遍一致认为,这是一次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这些观察机构包括总部设在美国的国家民主学会以及作为地方民间社会组织联盟的国家选举观察组织。但尽管如此,仍然发生了一些政治不容忍、恐吓和骚扰事件,特别是针对反对派和独立候选人的此类事件,致使他们行使政治权利的行动受到了影响。人们注意到妇女的代表性显著提高:225 名女性候选人有 86 人在选举中胜出,赢得了占 475 个竞选席位的 18%,比 2004 年增加了 26 席。

3. 据报,一些身居要职的政府官员、包括国会议员在选举期间有时曾命令或认可对反对派政治活动家进行恐吓和骚扰。其中一起显著的事件是,据称是全国人民大会党的支持者在科伊杜镇对前副总统、塞拉利昂人民党(人民党)总统候选人的车队的袭击行动,当时该候选人正在为 6 月 15 日科诺区地方议会选举竞选进行访问。

4. 该国一直处于政治和族裔分裂状态。两大政党即执政的全国人民大会党和败选的人民党之间的不信任程度很严重,致使无法就国家的关键问题开展有效的对话和有意义的政治讨论。一些事件是加剧这种不信任状态的部分原因,首先是在 2007 年总统选举时宣告 477 个投票站的投票无效,然后通过分配内阁职位免

除在前人民党政府任职的某些政府官员的职务，暂时关闭人民党广播电台，以及对人民党驻博城和弗里敦办事处的袭击事件。

5. 2008 年设立了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人民党管理的政府经费或捐助资金遭到滥用的情况，这又进一步加深了不信任程度。设立该调查委员会的目的是落实对政府资产和总统过渡团队 2007 年实施的方案进行的全面审计的建议，因为该审计揭示了整个公共部门的公共资源普遍遭到滥用和管理不善的现象。

6. 总统已对其中一些关切事项采取了重要的主动行动，以求促进政治和解。2008 年 8 月，总统下令重新开放由新闻部关闭的人民党广播电台，并承诺维持与反对派畅通的沟通热线。联塞综合办与政党登记委员会合作，加强党派间对话和促进解决冲突。联塞建和办则维持此种交往。

7. 起先由各政党在 2007 年和 2008 年为协助竞选并在集会时维持秩序而设立的“工作队”目前仍然存在，但可能有损于该国的和平与安全。据报在选举结束后，由其中许多人是前战斗人员的青年组成的这些工作队从事勒索和暴力行为，这在边境沿线尤为严重。

8. 在警局超过法定时限长期羁押嫌犯的做法，继续侵犯了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宪法》规定，嫌犯被捕后，必须在 72 小时内出庭受审，重罪案嫌犯必须在 10 天内出庭受审。有人指出，由于调查能力低下，与其他行动者及司法系统机构协调又不足，以致迟迟不能作出调查结论，从而使许多嫌犯一直无故在押候审。塞拉利昂《宪法》和法律构想的人身保护令，据以就逮捕和羁押是否合法的问题向司法当局提出质疑，并提出要求因遭受非法逮捕和拘留而获得赔偿的权利。但鉴于难以诉诸司法也难以获得法律代表协助，这些补救办法无法奏效，因此对于在该年期间的许多任意逮捕和超期羁押案件，警方仍然无须负责。

9. 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在全国各地都普遍得到尊重。然而，有若干零星的报道指出对这些权利有所限制，同时发生了恐吓和骚扰事件，这些事件主要发生在地方政府选举期间。

10.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也普遍得到尊重。然而，将诽谤言论定为刑事罪的 1965 年《公安法》的存在，继续侵犯了塞拉利昂的新闻自由。塞拉利昂记者协会和民主倡议协会向最高法院提交了请愿书，质疑《公安法》某些章节是否符合宪法。但截至 2008 年年底仍未对此作出裁定。此外还注意到发生了一些恐吓和压制言论自由的孤立事件：警方逮捕并审讯了一名报社记者，指控他在当地报纸以漫画形式诽谤总统名誉，新闻部则关闭了反对党人民党的广播电台，理由是没有遵守建立广播电台的程序。然而这显然是非法行为，因为这种做法没有尊重正当程序，采取这一行动的又是不具有关闭电台合法权力的机构，因此引发了该党支持者愤怒的反应浪潮，他们威胁要开展示威行动反对全国人民大会党政府压制新闻自由。2008 年 5 月 13 日，总统在与人民党官员会晤时准许人民党团结广播电台恢复播送节目。

11. 拥有财产的权利受塞拉利昂《宪法》和法律的保护，但对所有权尤其是对土地所有权提出的冲突要求，对巩固和平产生着不利影响。在该国不同地区可注意到若干土地纠纷，其中有些造成了族裔间暴力、死亡和严重受伤事件。警方记录表明，在弗里敦及其周围地区，2008 年有关因土地纠纷造成的暴力事件的报道有所增加。除了制定有效的土地登记制度外，还必须建立调解冲突和解决争端的替代机制，因为现有的法律制度可能无法切实处理这些问题。

12. 《宪法》规定，未经适当的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财产。然而现已注意到发生了若干事件，警务人员未按照法定程序驱逐了业主。2008 年 10 月 8 日，警方奉塞拉利昂旅游局和弗里敦市议会之命，拆除了拉姆利海滩沿岸的 9 个娱乐中心。联塞建和办人权部门监测了这次使用武力和恐吓进行的拆除和迁移行动。警方还在全国各地未经正当法律程序在据称是政府拥有的土地上迁移和拆除了众多的其他私有财产。

13. 虽然没有关于在拘留期间或调查过程中对任何嫌犯施加酷刑的报道，但有报道称警方有过度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行为，其中有些造成了死亡。政府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设立了詹金斯·约翰斯顿委员会，负责调查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警方干预业主对设在科诺的科伊杜控股公司进行的示威行动时发生的丧生事件。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公布了调查报告。委员会认为执法人员过度使用了武力，并建议起诉所涉人员。但迄今尚未予以起诉，因为警方正在对此事进行内部调查。

14. 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持续不变，这依然对妇女和女孩的安全造成威胁，而且据报这种习俗已使多人丧生。许多女孩在年幼时就被迫由秘密社团切割了生殖器。不过，在应对这一习俗方面已见到一些进展。北方省坎比亚区的传统领导人在联塞建和办的技术助下，采用了由地方非政府组织“宣传运动网”首倡的创新方法，承诺不切割任何未满 18 岁女孩的生殖器。联塞建和办继续致力于支持这项倡议，以求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应该指出，目前没有将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专门定为刑事罪的任何法律，但《儿童权利法》第 33 条(1)规定：“任何人不得对儿童施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得实施致使儿童丧失人性或伤害其身心健康的任何文化习俗”。

15. 尽管政府更迭，但暂停执行死刑的法令依然完全有效。截至 2008 年年底，死囚区共关押 11 名死囚，其中三人正在等待上诉判决。

## B. 儿童权利

16. 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虽然政府已经在国际伙伴支持下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依然存在着严重的挑战。塞拉利昂是全世界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尽管正在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努力，但显然这些目标在 2015 年之前将无法实现。早婚和逼婚(27%的儿童在 15 岁生日前结婚，62%

的女孩在 18 岁生日前结婚)、少女怀孕、性剥削和性虐待现象盛行, 以及对待女孩教育的文化和宗教偏见, 都是十分严峻的挑战。

17. 数以千计的孤儿和弱势儿童依然是各种剥削行为的受害者, 这些剥削包括家务劳动、危险性的劳动特别是在采矿业劳动、从事色情行业的工作以及遭受越界贩运。议会在 2005 年通过了《禁止人口贩运法》, 其中载有严格的规范收养事项的新条款, 但即使如此, 将人口贩运出境的活动仍然是严峻的挑战。该项法律是积极的发展动态, 但要予以切实实施, 政府必须提供更多的支助。

18. 人们注意到, 由于建造和修复了各种学校和理工学院, 也由于为女孩教育提供了援助, 入学率继续有所提高。但由于迟迟不支付教师薪金、服务条件不良加上学校收费昂贵, 落实接受教育的权利依然是重大的挑战。

19. 在少年司法领域已注意到有所进展。在南部省博城设立的少年法院是塞拉利昂第一个也是唯一的少年法院。弗里敦已在治安法院拨出特定日期审理少年案件, 并注意到将少年犯从少年犯拘留所移送法庭审理的工作有所改善。但尽管如此, 为青少年提供法律代表的问题仍然是艰巨的任务, 因为许多青少年依然在没有律师陪同下出庭, 其部分原因是缺乏有效的法律援助制度。

### C. 妇女权利

20. 塞拉利昂在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逐步进展。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在与国家和国际伙伴合作下, 为称为社会性别公正法案的三项法令制定了推广行动计划, 该计划已在该年期间大幅度提高了对妇女权利的敏感认识, 并制定了与妇女权利相关的教育方案。在 2007 年同时通过的这三项法令是《家庭暴力法》、《习俗婚姻登记和离婚法》以及《遗产继承法》。因此, 家庭暴力现在是一项罪行, 暴力行为受害者可要求发布保护令。此外, 妇女继承权现在可提供更有力的保障。然而, 要进一步加强对于妇女的法律保护, 社会性别公正法案还必须辅之以通过期待已久的性罪刑法案草案以及婚姻法案草案。

21. 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支助下, 开展了有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全国性调查, 并于 2008 年 12 月发起为期 16 天的反性别暴力运动的前夕公布了调查报告。该部还与联合国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合作, 开始实施关于促进通过性罪刑法案和婚姻法案的宣传方案。

22. 在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的支助下, 该部设立了基于性别暴力问题全国委员会, 负责协调实施所有旨在制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举措。该国设立了几个专门负责照料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受害妇女的中心。建设和平基金还核准拨款在弗里敦和马克尼建造两所住房, 为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临时住所。

23. 参与 2008 年地方政府选举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 但她们在地方议会和内阁拥有的席位仅分别为 18%和 12%。另一个重大的关注问题是, 强奸、家庭暴力

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行为致使妇女的处境越发不安全。鉴于沉默的风气，人们依然低估了传统习俗对妇女权利影响的严重性。联合国和国际合作伙伴在这方面的作用依然是关键。

#### D. 难民

24. 2008 年该国境内的难民人数有所减少。截至 2008 年 10 月的难民人数为 8,366 人，2007 年同月则为 9,947 人。其中 4,077 人在农村地区，4,289 人在弗里敦、博城和凯内马。2008 年期间，该国协助了 1,040 名难民自愿遣返，另有 106 人则在第三国定居。

2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为居住在前难民社区的 150 个难民家庭提供了住房支助，目前还正在建造另 100 所家庭住房。现已向 282 名难民个人提供了小额信贷和创业手段支助。该国颁布了难民法草案，其内容之一是设立负责制订难民政策的全国难民署。该难民署将努力确保尊重难民权利，在大量难民涌入的情况下给予初步的难民身分，并确保提供用以接待和照料难民的妥善的设施。此外还在外交部设立了难民事务秘书处。

####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6. 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程度仍然很低，这是由于依然缺乏足够的基本社会服务，包括安全饮用水、医疗保健服务以及教育和住房设施。能源部门取得了一些进展，使弗里敦的供电量有所增加。

27. 2008 年大部分期间，该国经受了全球粮食危机的影响，致使粮价暴涨，食品、药品和石油产品等基本商品有时奇缺。失业率居高不下，青少年失业率尤为严重。该期间还发生了罢工行动，罢工者是政府和私营部门雇员，起因是服务条件苛刻，延付和不付薪金，工作环境低劣，以及非法解雇和裁员。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已经将缺乏基本社会服务和贫穷程度严重确认为 10 年内战的根本原因之一。尽管内战结束后已在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在处理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关切问题方面进展甚微。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程度持续低下，这种现象有可能使已经取得的任何成果付诸东流。

28. 令人关注的一个关键领域是卫生部门。虽然整修了若干医院和保健中心，还在各政府医院配备了在国外受过训练的医生队伍，但许多医院人员配备依然不足，缺乏基本药品和医疗用品，而且几乎没有有效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此外还发生过有人死于将无辜受害者作为猎物的江湖医生手中的事件，这种情况在没有医院和医疗设施或病人负担不起医疗费用的社区尤为严重。2008 年完成了对第一份完整的减贫战略文件(2005-2007 年)的审查工作，通过该文件取得的成绩和学到的经验教训已体现在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2008-2012 年)的制定工作中。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的最后草案确认并体现了人权、法治以及和平与安全是可持续增长和发展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 F. 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

29. 在建设和平基金项下提供的 150 万美元的催化支助下，在促成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开始运作和建设执行其法定任务的能力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该委员会已设有若干办事处，配置了设备和办公家具，征聘了核心工作人员，确定了体制和业务模式，并开展了若干活动，包括向议会提交了委员会的第一份“人权状况”报告。议会还通过并公布了据以对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申诉的法定文书以及对此种申诉进行调查、询问和听讯的程序。委员会开始运作，这是在塞拉利昂加强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能力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30. 然而，在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项下提供的催化经费将在 2009 年 1 月告罄，因此令人关切的是，除非能得到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提供额外支助，委员会的运作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政府 2009 年国家预算用于委员会的拨款仅为 2.31 亿利昂(合 7.7 万美元)，这笔款项不足以支付该机构的工作经费。为了避免出现资金短缺并增强自身的可持续性，委员会已制定为期三年的《战略行动计划》，目前正在联塞建和办的技术支助和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开展工作，使《行动计划》发展成为设立多方捐助支助篮子基金的项目提案。爱尔兰援助署已向开发署提供了用于篮子基金的 30 万欧元。

## G. 宪法审查委员会

31. 政府在 2006 年 10 月 24 日设立的宪法审查委员会在 2008 年 1 月 10 日向总统提交了报告。政府迄今尚未表明打算如何处理这份报告。委员会提议对《1991 年宪法》作 136 项修订，其中 15 项是修订若干项根深蒂固的条款，因此必须通过全国公民投票予以批准。提议修订的若干条款涉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建议 (a) 修订容许歧视妇女的第 27 条第(4)(d)(e)款；(b) 使国家人权委员会成为宪法机构；(c) 列出在宣布紧急状态期间不得予以限制的不可克减的权利清单。然而，拟议的修订加在一起，仍然不足以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也不足以以为和平、善政和经济发展奠定基础。一些值得宪法关注的关键问题如分权、制衡、权力下放以及区议会和最高酋长的作用都没有得到妥善处理。

## H. 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

32. 2008 年开始实施在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项下批准的若干项目，尤其是在人权和法治领域的项目。这些项目主要包括：用于司法体制和司法部门机构能力建设的金额为 340 万美元的司法部门项目；用于委员会运作和协助建设委员会能力的金额为 150 万美元的人权委员会项目；用于解决监狱人满为患和条件低劣状况的金额为 150 万美元的监狱项目；用于应对内战受害者的困境和恢复其尊严的金额为 340 万美元的赔偿事项项目。

## 二. 法治和司法，包括过度司法

### A. 法治和司法

33. 司法部门在 2008 年取得了显著进展。由总统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设立负责审查司法和其他有关事项进展迟缓原因的特别工作组在 2008 年 1 月 25 日提交了载有若干建议的报告，政府对之作出了积极回应。政府承诺在为期三年的司法部门改革战略框架内落实这些建议，并在 2008 年 2 月 19 日开始实施《司法部门改革战略》和《2008-2010 年投资计划》。为了协调和促进落实该《战略》的工作，2008 年在司法部设立了司法部门协调办公室。开发署还开始与政府联合实施金额为 1,100 万美元的题为“2009 至 2011 年改善塞拉利昂司法服务状况”的项目，据以应对《改革战略》未涉及的司法部门的缺陷和挑战。该项目目前正在实施之中。

34. 建设和平基金项下金额为 340 万美元的司法部门能力建设项目以及金额为 150 万美元的监狱项目的实施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根据司法部门项目开展的实质性活动多数已告完成，其中包括培训执法人员、警方检察官和地方法院官员的工作。该项目还为加强司法工作提供了计算机、互联网设施和车辆。然而，有些活动开展得相当缓慢，其中包括修缮法律图书馆和购买法律书籍以及建造法院大楼和检察官住宅。在监狱项目方面，已经注意到有些监狱的生活条件有所改善。Pademba 路监狱已采购了睡床和床垫，并开始努力减缓人满为患的状况。

35. 在总统要求时任首席大法官的 Ade Renner 阁下继续长期休假后，司法系统的领导层在 1 月份有所改变。最资深的审案法官 Umu Jalloh 法官在 2008 年 1 月 28 日宣誓就任代理首席大法官。曾有人表示关注，认为总统向首席大法官发布的命令有违于宪法，但没有人提交诉状对此种行动是否符合宪法提出质疑。2008 年 11 月，前任首席大法官提交了辞职信。然后 Umu Jalloh 法官在 2008 年 12 月获得任命，成为塞拉利昂第一位女性首席大法官。

36. 建设司法部起诉能力的工作进展甚微。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征聘 17 名国家法律顾问。但截至 2008 年年底仅征聘到两人。就刑事案件在治安法院提出起诉的工作依然由本身不是律师的警方检察官进行。为了适应他们的能力需求，联塞建和办和开发署根据能力建设项目，为 100 名警方检察官进行了有关起诉程序和基本人权的培训。

37. 法律改革工作已取得一些进展。议会于 2008 年 8 月通过了一项新的《反腐法》，据此扩大了反腐委员会的权力，使之无须经司法部事先批准就可进行逮捕、指控或起诉腐败案件。2008 年通过了《全国毒品管制法》以取代《危险药物法》，并成立了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执行该法条款，并确保遵守塞拉利昂为其签署国的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此外还拟定了残疾人保护法案，目前正等待议会通过。

## B. 过度司法——民族和解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

38. 联塞建和办人权和法治科正在继续开展宣传工作，并向政府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以推动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2005 年报告所提的建议。这些建议的执行工作在 2008 年有所进展，其中尤其包括收到了在建设和平基金项下提供用于实施内战受害者赔偿方案的 340 万美元赠款。除了提供诸如确保采用基于人权的方式规划和实施所有方案等技术支助和咨询服务外，该科工作人员还担任方案指导委员会的成员，负责对项目的全面指导和控制工作。该科还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在弗里敦举办了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执行状况的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该会议制定了促进执行尚待执行建议的战略。56 项建议中仅有 20 项已得到全部或部分执行。建议的执行工作依然面临许多挑战，其部分原因是资源有限以及缺乏全面的政府政策。人权和法治科参与了这方面的宣传活动，并担任赔偿问题全国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在委员会中为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概述的建议提供指导意见。

## C. 塞拉利昂特别法院

39. 特别法院完成了对民防部队成员案件上诉案的审理工作，这些成员因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的罪行分别被判 6 年和 8 年徒刑。上诉分庭将所判徒刑分别增至 15 和 20 年。对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武革委)领导成员的审判工作已经完成。2008 年 2 月 22 日完成的该次审判所作的开拓性裁决，是根据国际刑法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作出的首次定罪判决。此外，将强迫婚姻定为危害人类罪的判决，是国际判例中令人欢迎的发展动态。涉及伊萨·哈桑·塞萨伊、莫里斯·卡伦和奥古斯丁·格鲍的革命联合阵线(联阵)案的审判最终辩论已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结束，预期将在 2008 年 12 月作出裁决。

40. 由于塞拉利昂特别法院已经完成了除两起案件之外的所有案件，该法院正在缓步缩编。除了余下的案件外，该法院还在积极从事向地方合作伙伴转让知识以及为各种目的将案例归档的工作。现已设立了由政府、民间社会、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善后事务工作组，负责确定知识转让的领域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在这方面可以预计，法院、监狱、检察事务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将得益于特别法院的经验。

41. 目前正在海牙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进行审判。塞拉利昂特别法院第二审判分庭已经完成了 80 名检方证人的听证。查尔斯·泰勒于 2003 年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以及严重违反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等 17 项罪行。

### 三. 联合国的人权活动

#### A.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人权和法治科

42. 联塞综合办及其继任特派团联塞建和办的人权和法治科负责的任务如下：

- (a) 协助国家委员会和机构促进善政和增进人权，包括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b) 监测和促进人权、民主体制和法治；
- (c) 支助审查《1991 年宪法》和颁布相关立法。

43. 截至 2008 年年初，联塞综合办人权和法治科由 25 名工作人员组成，其中包括 6 名国际工作人员、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及 14 名国家工作人员。此外，人权高专办还提供了 10 个国家工作人员职位，用以扩大该科的活动范围。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29(2008)号决议，2008 年 3 月工作人员裁减了 20%。2008 年 9 月联塞综合办的任务结束时再次裁减了工作人员。2008 年年底，人权和法治科有 3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12 名国家工作人员，用于其中 10 人的经费由人权高专办预算支付。人权高专办在其一年两次的预算(2007-2008 年)中拨款 32.6 万美元促进开展该科的活动。

#### B. 人权和法治科的活动

##### 1. 能力建设

44. 在提高国家参与程度方面，该科的活动重点是建设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落实权利的能力。这方面的显著成绩包括促成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开始运作，并提高了该委员会切实执行其法定任务的能力。该科开展了范围广泛的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政策咨询、联合拟订方案和提供物资支助。该科还提供了技术支助和咨询服务，用以实施建设和平基金项下金额为 150 万美元的委员会能力建设项目以及制定委员会五年战略行动计划。

45. 该科为民间社会组织、传统领导人、宗教组织、政府及其机构包括地方区议会开展了有关人权、民主和法治的能力建设。该科为各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伞式团体实施了有关人权监测、调查和报告的培训方案，有 750 多名人权活动分子从中受益。该科还与各区人权事务委员会联合监测各地区的人权状况并实施培训和提高认识的联合方案，以此作为建设这些委员会能力的方式之一。2008 年，该科与设在凯内马和凯拉洪的区级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实施了 16 项培训方案，受惠者有 16 所中学的 800 多名学生。

46. 在中学人权教育方面已开展了重要的工作。2008 年 8 月，该科会同教育部举办了关于将人权教育列入中学课程的全国协商论坛。该次论坛认为，人权教育不仅应列入初中和高中的现有课程，还应该成为所有学校的必修课。论坛还确定了应该列入人权问题的科目。联合国正在继续参与这一进程。

47. 作为秘书长发起为期一年的促进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宣传运动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开展了各种活动，包括播送广播电台节目、在社区和学校举办全国性提高认识讲习班、竖立宣传《宣言》条文的广告牌、分发宣传材料(日历、文件夹、标签等)。此外还在 12 所监狱开展了提高对《宣言》认识的活动。

48. 在司法部门，除了定期监测警方、监狱和法院的活动情况外，人权和法治科还在主要合作伙伴协作下建设司法部门机构的能力、改善司法服务并加强司法独立性。联塞综合办完成了人权和司法独立手册草案，可作为法官和治安法官在司法处理人权问题时的指南。联塞综合办提供了技术支助和咨询服务，据以推动实施已收到建设和平基金项下 300 万美元赠款的司法部门能力建设项目，联塞综合办工作人员还担任项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在监狱方面，联合国提供了技术和咨询服务，据以发展已收到建设和平基金项下 150 万美元支助的监狱能力建设项目。联塞综合办还使 Pademba 路监狱的数据收集和文件系统实现了计算机化。

49. 人权和法治科与开发署合作，为 100 名警方检察官和调查员就司法和检察程序各方面的人权问题进行了培训。该科编制并分发了与司法相关的国家和国际人权标准手册。该科还在司法部检察长办公室协作下印制了警方检察官手册，目的是为他们的日常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该科在与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司法部门发展规划署、塞拉利昂警察、国际救援委员会、援助行动以及保护儿童国际协作下，为编写一份培训手册作出了贡献，该手册供警方家庭支助股在全国培训支助股工作人员时使用。此外，该科还培训了 65 名经甄选的警员，这些警员将部署在联合国特派团各人权事务部门，包括维和行动负责处理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事务的部门。

50. 该科向宪法审查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交书面意见，提请委员会注意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关于宪制改革的建议，并就若干需要修订的条款提出建议，以确保这些条款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

## 2. 将人权纳入主流

51. 该科成功地使各利益攸关方齐集一堂商讨人权问题。通过该科的努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式成立了“人权专题组”，负责推动联合国共同努力加强保护和增进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

52. 该科努力采用与秘书长关于各特派团间合作和可能跨国界行动的报告(S/2005/135)所载建议相符的次区域办法来应对次区域内的人权挑战。现已将应对贩运人口行为、在每个国家建立侵犯人权行为数据库以及加强信息交流确认为关键问题。

53. 该科与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协作，开始了目前正在进行的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工作。该科还使各利益攸关方和对话方齐集一堂纪念一些重大的联合国日，包括为期 16 天的禁止家庭暴力行动、儿童权利日和国际人权日，以此促进认识和尊重人权。此外，该科还继续参与司法部门协调小组的工作，通过加强司法部门发展伙伴之间的相互协调，产生最大的协同效应。

### 3. 加强合作伙伴关系：民间社会与联合国机构

54. 现已采取若干措施，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该国各人权组织已经组织成为各区级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接受了有关人权原则的培训。博城、凯内马、凯拉洪和邦特的四个人权事务委员会已获得资源中心的支助，并得到了各种人权问题出版物。该科还向凯拉洪、科诺、洛科港、莫扬巴、邦特和普杰洪的区级人权事务委员会捐赠了 6 辆摩托车，使这些委员会得以机动灵活地促进开展人权活动，尤其是监测和报告本区的人权活动情况。此外还在博城和凯内马开设了两个区域人权和法律参考资料室。

55. 该科会同开发署在塞拉利昂实施了“共助社区项目”的第五阶段。共助社区项目通过赠款向地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人权行动者开展的人权活动提供财政支助。有 11 个非政府组织在人权教育领域开展人权活动时获得了支助。

56. 通过“行动方案 2”，该科增强了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各部委、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和主要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具体途径是举办有关基于人权办法的培训，将人权问题进一步纳入它们的工作主流。

### 4. 加强塞拉利昂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57. 为了鼓励国家主管当局参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该科与政府密切合作，推动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和将之纳入国家法律的工作，并促进该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内阁通过了条约机构报告事务国家战略，目前正由外交部落实，该科则为之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助。政府各部委和机构为该科任命了 55 名技术工作人员担任条约机构报告事务“协调人员”，该科已对这些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是与报告程序和报告起草工作相关的所有实质性问题。该科还为条约监测机构草拟共同核心文件的工作提供技术支助。目前正在外交部设立一个秘书处，负责支助和协调实施条约机构报告程序的工作。应该指出，塞拉利昂尚未履行至少由四项国际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有些是早在 1973 年就应该履行的报告义务。

### 5. 人权监测和报告

58. 为了促进执行其监测任务并确保全面涵盖该国各个地区，该科除了设在弗里敦的总部外还设有 4 个外地办事处：负责南部省事务的博城外地办事处，负责东部省事务的凯内马外地办事处，负责北部省事务的马克尼外地办事处，负责西部地区及其周围地区的弗里敦外地办事处。除了开展极有价值的监测活动外，这些外地办事处还开展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包括对政府官员、民间社会和传统领导人就各种人权问题进行培训。

59. 2008 年，该科发表了 250 份每日报告、50 份每周报告和 11 份月度报告。这些报告向联合国系统通报了该国各地的人权状况，以便鼓励和促进采取适当行动，应对通过与关键利益攸关方的交往查明的问题。该科还印制了有关具体人权

问题的专题报告，包括有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监测报告(2008 年 1 至 3 月)，并为按联塞综合办任务要求提交的定期报告提供资料。

### C. 监测地方政府选举

60. 该科监测了 2008 年 7 月 5 日地方政府选举中人权问题的各个方面。与选举相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结社、行动、言论和集会自由、选举权、平等和不歧视等人权大体上得到了尊重。但如上文所述，仍然有发生干扰行使这些权利的孤立事件的报道。

### D. 对法院、监狱和警方工作的监测

#### 法院

61. 定期监测显示，按成文法设立的法院在各区都运作正常，尽管有些法院因没有治安法官而开庭次数较少。然而，全国各地按习惯法运作的地方法院只开展了 9 个月的工作，这是因为要等到 2008 年 10 月才任命这些法院的新院长。在多数法院都可注意到审判工作进展迟缓的现象。2008 年 6 月 11 日，马克尼高等法院的法官在法庭对处理起诉书进度缓慢的现象公开表示了不满。造成这种延误的原因是检察官人数不足，治安法官负担过重(这在弗里敦尤为严重，因为该地每天平均要审理 40 至 50 起案件)，以及法律从业人员处理的案件数量超过了他们能从容不迫处理的案件数量。治安法院和高等法院的记录保存系统不良，致使出现错放或丢失法院文件的现象。如果找不到卷宗档案，案件就会押后审理，囚犯就会遭受不当延长的关押。目前正在实施若干由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项目来应对这些缺陷。

#### 监狱

62. 该科根据它进行的监测工作认为，在改善监狱状况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多数监狱的食物供应比 2007 年正常。多数监狱还通过打井和接通管道供水系统解决了供水问题。在司法部门发展方案支助下，已在凯内马新建一所女囚监狱。洛科港和博城等一些监狱恢复实施创收计划。囚犯在监狱中从事制造肥皂、编织和其他小产品的工作。

63. 另一方面，医疗设施包括药物和用品仍然不足。多数监禁中心的囚犯患有各种皮肤病，对哺乳妇女及其子女没有适当的安排。除了新建的凯内马女囚监狱外，所有监狱的卫生条件仍然很差。监狱不供应或不充分供应包括肥皂和牙刷等盥洗用品和妇女卫生用品。人满为患依然是许多监狱面临的严重问题，弗里敦的 Pademba 路监狱则是该国囚犯最拥挤的监狱。该监狱建造时的设计监禁满员人数为 314 人，但 2008 年年底却关押了大约 1,100 名囚犯。

### 少年犯拘留所

64. 弗里敦少年犯拘留所的条件有所改善。食物供应符合标准也很正常，将违法者移送法院的运送设施也有所改善。由于增派了两名同时负责护送违法者前往法院的警员，少年犯拘留所内的安全关切问题也得到了解决。然而，博城少年犯拘留所的状况有所恶化。年底时该拘留所食物供应不足，居住条件依然低劣。在没有少年犯拘留所或没有特设的少年犯学校的省份，监狱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在监狱监禁的少年犯。

### 警察

65. 据指出，警方在一些事件中不必要地使用了武力，包括在弗里敦 Kingtom 爱德华兹中学使用催泪弹致使 15 名学生严重受伤的事件，以及警方在国家宫的一起事件中使用武力，严重残暴对待 6 名记者并损坏了他们的设备。虽然已对该事件进行了调查，但未对这些警员提出任何指控。政府向该 6 名记者提供了 6,200 美元的赔偿费了结此案。

66. 警方投诉、纪律和内部调查署称，已将滥用权力和犯有强奸、盗窃及其他严重罪行的 56 名警员撤职，并已将档案送交司法部，以备可能起诉时使用。

67. 全国各地的警方拘留设施仍然普遍不良，食物供应不足，生活条件包括卫生设施低劣。有些拘留所将青少年和成年嫌犯监禁在一起。

## 四. 结论和建议

68. 2008 年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现已作出努力，通过设立人权委员会和促成该委员会开始运作，加强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在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支持下实施的一些项目促进了人权领域的能力发展，在司法部门以及青年赋权方面尤为明显。但尽管出现了这些积极的发展动态，人权和法治领域仍然存在着为促进巩固和平而必须应对的若干挑战。关键的挑战包括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法律和宪制改革，以及司法部门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建设。

69. 因此，高级专员极力促请塞拉利昂政府：

(a) 按照《洛美和平协定》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及时完成宪政改革进程；

(b) 制定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全面战略，并通过设立冲突受害者信托基金支持实施赔偿方案；

(c) 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充分的预算支助，并及时支付所拨款项，使委员会能履行其法定职能；

(d) 批准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和将之纳入国内法律，并加大遵守这些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力度；

(e) 废除 1965 年《公安法》，以放宽新闻自由尺度；

(f) 颁布性犯罪法草案及婚姻法草案，进一步保护妇女的权利并切实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日渐严重的冲击；

(g) 在每个省都设立少年犯拘留所，防止在监狱中将青少年罪犯与成年罪犯监禁在一起；

(h)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将各政党为协助竞选而设立的“工作队”宣布为非法组织并予以解散；

(i) 制定包括颁布土改法律的明确的土地改革政策，并建立解决土地争端的有效法律机制。

70. 高级专员还促请所有国际合作伙伴支助塞拉利昂政府应对继续对该国巩固和平的努力造成威胁的种种人权挑战。